

河南省金融学会

重点研究课题 2016

河南省金融学会 | 编



 中国金融出版社

河南省金融学会重点研究课题 (2016)

河南省金融学会◎编



中国金融出版社

责任编辑：王雪珂

责任校对：潘 洁

责任印制：陈晓川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河南省金融学会重点研究课题：2016 (Henan sheng Jinrong Xuehui Zhongdian Yanjiu Ketu) / 河南省金融学会编. —北京：中国金融出版社，2017. 2

ISBN 978 - 7 - 5049 - 8829 - 4

I. ①河… II. ①河… III. ①地方金融—河南—文集
IV. ①F832. 761 - 5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6) 第 315599 号

出版 中国金融出版社
发行

社址 北京市丰台区益泽路 2 号

市场开发部 (010)63266347, 63805472, 63439533 (传真)

网上书店 <http://www.chinafph.com>

(010)63286832, 63365686 (传真)

读者服务部 (010)66070833, 62568380

邮编 100071

经销 新华书店

印刷 保利达印务有限公司

尺寸 169 毫米×239 毫米

印张 38

字数 488 千

版次 2017 年 2 月第 1 版

印次 2017 年 2 月第 1 次印刷

定价 86.00

ISBN 978 - 7 - 5049 - 8829 - 4

如出现印装错误本社负责调换 联系电话 (010)63263947

序

《河南省金融学会重点研究课题（2016）》是河南省金融学会年度性金融重点课题研究论著。全书搜集了18篇各类金融领域专项研究论文和有价值的学术研究报告，其中含有中国小微企业信用评级设计研究，有互联网金融类的商业银行竞争模式、监管模式研究，有金融深化类的结构变迁、货币政策变迁研究，有信托类的家族信托业务探索、消费信托业务研究，有金融效率学说实证研究，有利率市场化下的商业银行盈利分析、业务风险、案件风险防控研究，有商业银行数据发掘与采用研究、银企关系研究，有保险制度安排、体系再造诸领域业务拓展研究，有期货市场定价机制探讨，土地流转研究，有央行国库单一账户制度安排研究、科技金融发展着力点研究等等。林林总总，学术纷纭，充分展现了2015年河南省金融学会学术开展百花齐放、百家争鸣的成果，对推动河南省金融理论创新和实践创新有着较大的贡献。

从学术深度上来看，上述论文展现当代金融前沿风貌有待进一步发掘和研究以及实践上创新结合。如现代金融理论的开创者——马柯维茨（1952）的“现代资产组合理论（证券组合的风险分散效应）”、MM定理（金融学发展史上的里程碑，米勒（Miller）和莫迪格利亚尼（Modigliani）（1958，《美国经济评论》）提出了著名的MM定理，即企业的市场价值与资本结构无关。）、CAPM和APT（20世纪60年代，以马柯维茨的均值一方差模型为基础，夏普（Sharpe，1964）、林特纳（Lintner，1965）、莫辛（Mossion，1966）各自独立地提出了著名的资本资产定价模型（Capital Asset Pricing Model，CAPM），夏普因在这个领

域中的先驱性成就而获得 1990 年度诺贝尔经济学奖。)、B—S 期权定价公式 (“华尔街的第二次革命”)、法玛 (Fama, 1965) 有效市场假说 (现代金融理论的基石) 等, 以及行为金融学、随机最优控制理论、鞅理论、脉冲最优控制理论、微分对策理论、最优停时理论、智能优化理论等对当代金融发展有着较大的影响。

从金融广度上来看, 理论结合实践无非有着 4 项功能: 1. 融通资金的功能: 是金融市场的基本功能。一是资金供需双方的融资; 二是金融机构间的融资; 三是地域间的资金转移, 有利于国际与地区间的经济合作和往来。2. 积累资金的功能: 金融市场上资金短缺方运用股票、债券的发行筹措资金, 从事生产活动; 资金盈余方则通过购买股票、债券, 将自己一部分积蓄提交给证券发放者, 从事投资活动, 这样, 以金融工具为媒介, 完成了资金投资、增值、积累的全过程。3. 降低风险的功能: 金融市场拥有众多的金融工具可供投资者选择。金融工具有高度的风险性, 金融市场的运作有以严格的法定规则为依据。这一切使投资者一方面能分散风险, 另一方面又可得到法律的保护, 起到降低风险的作用。4. 宏观调控的功能: 金融市场是中央银行推行货币政策的场所, 通过公开市场业务, 吞吐基础货币, 直接调控社会货币供应量。金融市场上金融工具的买卖和发行, 实质是资金的重新分配和组合, 利率的变动使资金得以优化配置, 实现经济的宏观调节。当代金融理论都是围绕着金融实践来开展的, 金融实践也都是在金融理论指导下自然的市场延伸。

总之, 年年有研究, 年年有发展和惊喜, 这些成果的展现, 是河南省金融学会对历史的成品展, 相信一年更比一年好。是为序。

2016 年 12 月 8 日

目 录

中国小微企业信用评级设计研究	1
商业银行参与金融互联网竞争模式选择	37
利率市场化背景下银行存贷款盈利能力思考	91
金融结构变迁与货币政策有效性研究	107
信托公司开展家族信托业务研究	177
金融效率驱动区域经济增长实证研究 ——以许昌等地市为例	215
互联网金融监管的国际经验及对我国的启示	249
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抵押融资问题研究	285
新形势下中国特色小微企业融资模式创新研究 ——以河南省小微企业扶持工程为例	317
云计算背景下邮储银行数据挖掘与采用研究	331
金融发展与中小企业发展关系的实证研究	351
信托公司开展消费信托业务研究	393
推动科技金融发展着力点研究	441
河南省保险消费者教育方式研究	491
新形势下加强商业银行案件风险防控思考	517
国库单一账户制度研究	539
玉米期货市场定价机制研究	571
保险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再造研究	583

中国小微企业信用评级设计研究^①

一、信用评级研究现状述评

(一) 信用评级的政策述评

1. 国外信用法律法规评级评述

完善的法律法规体系是实施企业信用评级的制度保障，世界各征信国家和政府无不对之高度重视。(1) 美国。美国信用法律较为完善。20 世纪 60 年代末期至 80 年代期间，美国开始制订与信用管理有关的法律，并逐步趋于完善，形成了一个完整的框架体系。该框架体系中的美国基本信用管理的相关法律共有 17 项，几乎每一项法律都进行了若干年若干次修改，例如，其中一项被称为《信用控制法》的法律在 20 世纪 80 年代因其内容已不适应日益革新的信用需要而被后来制定的法律代替。在这些法律中约 3/5 是消费者保护法律，由美国政府的联邦交易委员会（FTC）负责主要执法和权威解释；另外 2/5 属于规范金融机构向市场投放信用类的法律，由联邦储备委员会（FRC）负责主要执法和权威解释。其中当以《公平信用报告法》《平等信用机会法》《公平债务催收作业法》《城市租借法》《公平结账法》和与银行有关的《信用卡发行法》《电子资金转账法》最为著名。(2) 德国。

^① 主持人：张维；课题组成员：张曦之、张华、金昊天、叶江丽、李富良、秦俊华、朱超、韩守业、盛毅。

德国也非常注重信用管理相关的立法。其中德国的《通用商业总则》和《个人数据保护法》为公平信用评级打下了很好的基础。(3) 英国。英国的《消费信贷法》较为著名。(4) 欧盟。欧盟的《欧盟数据保护纲领》较为著名。这些国家和国际联盟的法律为他们的信用评级业的发展提供了条件和法律保障,同时也为全球信用评级准则的制定打下了一定的基础,实践中也对全球市场信用评级机构的乱象进行了制度和流程上的规范做了有益的探讨。(5) 日本。日本征信分为企业征信、个人征信和信用评级三块。其法律主要是:1983年制定的《贷款规制法》和《分期付款销售法》;1988年制定的《行政机关保有的电子计算机处理的个人信息保护法》;1993年制定的《行政改革委员会行政信息法纲要》;2001年制定的《政府信息公开法》;2009年制定的《金融工具和交易法案(修订案)》;2009年制定的《内阁府会》。这些法奠定了日本国民尊信守用的基础。违反者要受到法律严肃制裁,由此养成了日本国民从小就有依法守信守诚的基本素质。

2. 我国信用评级政策法规评述

中国政策法规大体分为政策、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几个类别。从目前看,我国用于规范、指导企业信用评级的政策法规体系一直处于理论探讨和实践摸索阶段,且还有相当一段长的信用评级立法和实践执法的路要走。

政策层面上,信用评级规定始见于20世纪90年代。1992年国务院颁布的《关于进一步加强证券市场宏观管理的通知》,1993年国务院颁布的《关于坚决制止乱集资和加强债券发行管理的通知》等,都涉及信用评级问题。党的十八大提出“要加强政务诚信、商务诚信、社会诚信和司法公信建设”,十八届三中全会提出“建立健全社会征信体系,褒扬诚信,惩戒失信”。2014年6月27日,国务院发布《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规划纲要(2014—2020年)》,这是我国首部国家级社会信用体系建设专项规划,提出要“推进并规范信用评级行业发展”,“建立健

全适合小微企业特点的信用记录和评级体系，完善小微企业信用信息查询、共享服务网络及区域性小微企业信用记录。引导各类信用服务机构为小微企业提供信用服务，创新小微企业集合信用服务方式”，“为小微企业便利融资和健康发展营造良好的信用环境”，可以说，这应该是我国在政策层面上首次提出为小微企业进行信用评级服务。

法律层面上，我国没有单独的信用评级法，相关的法律规定仅仅散见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对服务于金融机构信贷行为的企业信用评级类的国家法律仍为空白。

行政法规层面上，信用评级可资遵循的有《企业债券管理条例》规定“企业发行企业债券，可以向经认可的债券评信机构申请信用评级”；2013年1月21日，国务院以第631号令发布了《征信业管理条例》（自2013年3月15日起施行），解决了我国征信业发展中无法可依的问题。

部门规章层面上，2006年3月制定的《中国人民银行信用评级管理指导意见》第一次全面、系统地对信用评级机构在银行间债券市场和信贷市场信用评级执业行为进行了规范，并详细列明了信用评级的要素、标识及含义。2007年2月和2008年3月，中国人民银行又分别制订、下发了《信贷市场和银行间债券市场信用评级规范》《关于加强银行间债券市场信用评级作业管理的通知》。2007年8月，中国证监会出台了《证券市场资信评级业务管理暂行办法》。2011年1月，中国银监会下发《关于规范商业银行使用外部信用评级的通知》，明确要求“商业银行应当审慎使用外部信用评级，外部信用评级结果不应直接作为商业银行的授信依据”，“商业银行的重大投资行为原则上应以内部评级为依据”，并提出了商业银行不得使用外部评级结果的三个要件。

其他规范性文件层面上，主要是地方行政法规和各行业、部门的内部规章制度，如国务院整规办、国资委2006年制定的《行业信用评级试点工作实施办法》，深圳市2002年制定的《深圳市企业信用征信

和评估管理办法》以及各信用评级机构在国家法律法规框架内制定的相关规章制度、操作规程等。

总体上看,我国信用评级业的立法仍然滞后。一方面,征信数据的开放和使用的法律实践尚处于初级阶段,信用评级机构获得企业信息的来源渠道有限,准确性没有保证,损害了评级结果的准确性,影响了征信报告质量;另一方面,法律法规对评级机构的监督约束不够,造成信用评级机构总体素质和水平偏低,市场运作很不规范,难以树立评级机构的权威性、震慑性、公认性和对市场的覆盖性。

(二) 信用评级的机构述评

1. 国外信用评级机构述评

信用评级最早起源于美国。1890年,约翰·穆迪创办了穆迪公司 Moody's,率先对铁路债券进行信用评估。1929—1933年世界经济大危机中大批公司破产,引起了人们对信用评级的重要性的认识,促使一些信用评级机构以及信用评级业务蓬勃发展。风生水起,标准统计公司、惠誉公司分别于1921年和1924年开始评级。1941年,普尔出版公司和标准统计公司合并组建标准普尔公司。随着近一个世纪以来金融学界对信用风险管理研究的深化,信用评级作为信用风险管理的重要手段在现代金融理论中逐渐占据了相当重要的地位。美国的信用评级是利用数学模型对企业过去的财务数据进行分析,并在此基础上对市场环境、经营者素质等各种因素进行评价。因此,美国的评级不仅包括财务分析的客观性指标,而且重视对行业动态、产业分析等非定量因素的主观评价。英国的信用评级则与美国很不相同,是典型的客观评级,评级主要以客观因素为主,排除主观因素。对企业的信用评级主要考虑三个客观因素:企业规模、资本化比率、利息负担率。换言之,在英国的评级中,只要能够得到有关评级数据库资料,便可以机械地进行评级,评级结果并不会随着评级主体的改变而改变。曾获1977年诺贝尔经济学奖的美国金融学家罗伯特·莫顿(Merton)教授

指出资金的时间价值、资产定价和风险管理是现代金融理论的三大支柱。商业银行对客户的信用评级正是随着 19 世纪 70 年代国际商业银行为了加强对客户信用风险管理而出现的一种新的管理理念。对信用评级研究较为深入且有成效的是美国穆迪公司和标准普尔公司。在标准普尔公司出版的《评级实务——评级结果稳定及转移》报告中指出信用评级指标体系应将产业分析、财务分析、风险分析相结合,强调评级指标应不断检验,可行的方法是建立评级结果检验系统,如加强对违约概率的统计分析。

主要国家信用评级机构。1972 年以前,只有美国有信用评级机构,此后其他国家的信用评级机构陆续诞生。1972 年加拿大债券信用评级公司(CBR5)成立,1975 年日本债券信用评级公司(JBRI)成立,1976 年多伦多债券评级服务公司(DBRS)成立,1978 年 IBCA 公司成立,菲律宾、韩国、印度、墨西哥、马来西亚、阿根廷、泰国、智利、哥伦比亚、委内瑞拉、印度尼西亚等国家相继成立信用评级公司。现在,信用评级已经成为一个巨大的产业,产生了众多有影响力的评级机构,有些已经成为跨国公司。目前,国外信用评级机构分为两类:一类是资本市场上的信用评级机构,即对国家、银行、证券公司、基金、债券及上市大企业的信用进行评级的公司,另一类是对中小企业资信进行评级的机构。

美国主要信用评级机构。当前,美国从事资本市场信用评级的公司有 7 家,主要有 3 家,分别是美国的穆迪(Moody)、标准普尔(S&P)和惠誉国际(Fitch,法律上应属于欧盟信用评级跨国公司)。这三个公司是世界上最大的信用评级公司,根据国际清算银行(BIS)的报告,在世界上所有参加信用评级的银行和公司中,穆迪公司涵盖了 80% 的银行和 78% 的公司,标准普尔公司涵盖了 37% 的银行和 66% 的公司,惠誉公司则涵盖了 27% 的银行和 8% 的公司。对中小企业进行评级的机构主要是美国的邓白氏集团。经过 100 多年市场竞争,邓

白氏集团公司最终独占鳌头，成了美国乃至世界上最大的全球性征信机构，也是美国唯一的这类评级公司。

英国信用评级机构。英国目前是一个典型的征信国家。它主要有三家信用评级公司，分别为英国信用体系中负责信用控制的中央银行、负责信用监督的信息专员办公室和艾克飞信用咨询公司。艾克飞信用咨询公司是该国著名市场化信用评级公司，除提供企业信用等级和个人信用信息外，还提供预测分析、信息技术及软件支持和风险管理。艾克飞信用咨询公司所拥有的信息中，75%为个人信用信息，25%为企业信息，所有信息中，该公司均实行计算机管理，更新较快，大额交易实现了每天更新，有6000多万消费者，而其中该公司占2000万。该国经济的平稳增长和相对完善的信用机制致使信用评级在其复杂的金融市场和投资者中发挥着日益重要的作用。

德国信用评级机构。德国社会信用体系包括公共征信系统和私人信用服务系统两个系统。公共征信系统是以德意志联邦银行（德国中央银行）信贷登记中心为主体，私人信用服务系统是以私人信用服务公司为主体。德国信用评级模式分为三种：（1）以德意志联邦银行信贷登记中心为主体的公共模式；（2）以私人信用服务公司为主体的市场模式；（3）以行业协会为主体的会员制模式。

欧盟信用评级机构。惠誉是唯一的欧盟资金投资的国际信用评级机构，经营总部设在纽约，行政总部设在伦敦。1997年底由美国的Fitch投资者服务公司和英国的ICBA公司合并而成，是全球三大国际评级机构之一。惠誉迄今已完成1600多家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的评级，1000多家企业评级及1400个地方政府评级，以及全球78%的结构融资和70个国家的主权评级。其评级结果得到各国监管机构和债券投资者的认可。在全球设有40多个分支机构，拥有1100多名分析师。惠誉国际业务范围包括金融机构、企业、国家、地方政府和结构融资评级。1997年底并购英国IBCA公司，又于2000年收购了Duff & Phelps

和 Thomson Bank Watch。公司 97% 的股权由法国 FIMALAC 公司控制。Hearst Corporation 于 2006 年并购了惠誉集团 20% 的股份。迄今惠誉国际已完成 1600 多家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评级, 1913 年, 惠誉国际由约翰·惠誉 (John K. Fitch) 创办, 起初是一家出版公司, 1924 年就开始使用 AAA 到 D 级的评级系统对工业证券进行评级。其他欧盟信用评级机构尚处于萌芽阶段。一直以来, 美国三大信用评级机构垄断欧盟信用评级市场, 充分打压欧盟企业和各国主权信用评级。欧猪五国的欧债危机就是穆迪、标准普尔和惠誉三家公司信用评级为保护美国高盛公司的衍生工具对希腊的诈骗露馅及筑起美国主权信用篱笆而采取的殖民信用评级政策。为打破三大评级机构对评级行业的垄断, 欧盟和欧洲国家多次呼吁建立一套属于自己的、受公共监管的评级体系, 但迄今尚无明显进展。欧盟方面认为, 评级机构对金融危机起到了推波助澜的作用, 使希腊等各国陷入“被下调主权评级—融资成本上升、困难增大—经济复苏压力增加—债务/GDP 比重上升—被进一步下调主权评级”的恶性循环之中。欧洲多国领导人对标普公司、惠誉国际评级和穆迪公司的行为提出严厉批评, 他们抗议三大评级机构无视各国实施的金融救助计划而“鲁莽地”下调信用评级。国际金融协会今年发布的资本市场监测报告也认为, 从金融稳定角度来看, 减少对评级机构的过度依赖, 鼓励市场参与者自行对风险进行评估较为合理。金融危机以来, 欧洲出台多套监管规则, 不断限制评级机构针对主权信用评级操作的自由度。此前, 欧盟分别在 2009 年 12 月和 2011 年 5 月推出了《欧盟信用评级机构监管法规》和《信用评级机构监管法规》。从 2011 年开始, 欧盟为国际信用评级提高政策监管门槛, 防止殖民信用评级机构横冲直撞, 要求评级机构必须在欧洲证券和市场管理局 (ESMA) 登记, 并持续达到其要求, 才能在欧洲开展业务。

国际信用评级机构。“世界信用评级集团”于 2012 年 10 月 24 日在北京宣布成立, 计划在 6 个月内完成组建。其由中国大公国际资信

评估有限公司、美国伊根—琼斯评级公司以及俄罗斯信用公司在北京宣布联合成立一个新型国际评级组织。世界信用评级集团由来自中国、美国和俄罗斯的三家独立评级机构联合发起成立,由各国与评级无利益冲突的私营机构作为投资人,是一个非主权国际机构,不代表任何国家和集团利益,是一个公司制的经营实体,它将按照信用经济和评级发展规律要求,通过推动国际评级制度变革确定其市场地位和盈利模式,旨在推动和引发世界新评级体系的发展,打破全球评级垄断的现状。

日本信用评级机构。日本是亚洲第一个成立信用评级机构的国家,其信用评级行业随着日本债券市场在20世纪80年代以来的金融自由化改革中的不断扩张而逐步起航,处于亚洲领先水平。目前,在日本金融服务局(JFSA)注册的信用评级机构共有7家,其中有两家日本本土机构——日本信用评级机构(JCR)和日本评级投资信息中心(R&I),其余五家分别是穆迪、标准普尔和惠誉国际在日本的分支机构。此外,还有一家未在JFSA注册,实行投资人付费模式的评级机构——三国有限公司(Mikuni)。由于双评级制度等政府扶持措施,日本国内评级市场一直由R&I和JCR两家本土机构主导。Mikuni、穆迪、标准普尔和惠誉国际的业务份额较小,且穆迪和标准普尔的份额在1996年以后进一步下降。

2. 中国国内的信用评级机构述评

中国的评级制度建立于20世纪80年代。1988年,中国第一家信用评级机构——上海远东资信评估有限公司诞生。20多年来,中国信用评级机构的发展经历了一个膨胀、清理整顿、竞争和整合的过程。从这些评级机构最初的业务隶属关系看,大体可以分为3类:

市场信用评级主体。一类是市场信用评级主体,如联合资信评估有限公司、中国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公司、大公国际资信评估有限公司等一批从市场上发展起来的、运作相对比较规范、独立于其他机构的信用评级公司,经历过多年的市场磨炼后正在走向成熟。其业务

领域包括企业债券、可转换公司债券、金融机构、银行信贷登记企业、担保公司、申请担保企业及其他工商企业等的信用研究和信用评级等。目前,中国市场规模较大的全国性评级机构为大公国际、中诚信、联合资信、上海新世纪、东方金诚 5 家。然而,自 2006 年起,美国评级机构就开始了对中国信用评级机构的全面渗控。同年,穆迪收购中诚信 49% 的股权并接管了经营权,同时约定 7 年后持股 51%,实现绝对控股;2007 年,惠誉收购了联合资信 49% 的股权并接管经营权;2008 年标普也与上海新世纪开始了战略合作,双方在培训、联合研究项目以及分享信用评级技术等领域进行合作。可以说,美国信用评级机构几乎控制了中国三分之二的信用评级市场。

内设金融机构信用评级主体。一类是内设金融机构评级主体。20 世纪 80—90 年代因市场发展而成立的原来隶属于或挂靠于各级人民银行及其他商业银行的内部评级机构。随着中国金融体制改革的深入和市场的发展,它们正在逐步从各银行中独立出来,或通过合作,或经过改制重组,纷纷以新的姿态走向市场。这类机构原来主要依附于各银行,业务比较单一,独立后其中的一部分真正走向了市场,但大部分仍然服务于其原来挂靠的银行。目前,这类评级机构的数量比较多,不过,它们的业务范围较小,多数属于地方性机构,因而市场影响力较小。

协会信用评级主体。一类是协会信用评级主体。2006 年,商务部和国务院国资委共同组织开展行业信用评价试点工作,组织 96 家全国性商会协会对行业会员进行信用评价。在试点经验的基础上,2009 年,商务部印发了《关于行业信用评价有关事项的通知》,根据这一通知精神,截至 2014 年 12 月,商务部、国务院国资委行业办已先后公布十二批共 194 个行业信用评价参与单位名单,尽管这些行业商会协会不是独立的信用评级机构,但依据行政许可为行业内的商业企业开展信用评级,例如,中国中小企业协会、国际连锁企业管理协会共同在全国范围内开展中小企业信用等级评价工作。

(三) 国内外信用评级的现状述评

1. 国外信用评级现状

国外的信用评级机构大都采用市场化的运营模式,向申请评级的发行公司索取评级费用,出售评级报告书,向企业或个人提供其他信用服务。在评级方法上,信用评级机构大都效仿美国的权威机构,以定性分析为主,倾向于信用品质的分析,强调信用分析人员的主观判断在分析中的重要作用,主观色彩很浓。英国的资信评级机构是个例外,它排除分析人员的主观判断,完全依靠客观因素进行评级,但这种方式并不成功,受到商人银行、证券交易商及一部分清算银行的质疑。

2. 中国信用评级现状

中国的信用评级研究及评级机构均有所发展,但总体还很薄弱。

一是指标体系不合理,评级结果大相径庭。由于中国资信评级机构的数量多,竞争激烈,缺乏机构之间的联系和交流,其评级指标、方法、基本程序和收费标准等没有统一标准,各个评级机构都有自己的一套评级体系、评级方法,如定性和定量指标的设置存在很大的差异,尤其在定性分析时所使用的指标,各家评级机构都根据机构自身的情况而设定。资信评级标准缺乏规范性和科学性,不同评级指标算出来的评级结果比较混乱,特别是分析资信规模较小的企业时所给出的评级级别不符合企业实际情况。

二是尚未建立跟踪评级体系,准确度受到质疑。中国评级机构在对受评对象的跟踪监测方面做得较差,与西方国家信用评级有相当大的差距,基本上是一次性评级为主,不管后效。其过程中由于内、外部因素的变化,在资信等级有效期内,原评定的等级可能发生升或降的变化,因此要运用静态分析与动态分析相结合的方法,又必要进行跟踪监测。发达国家的资信评级机构在合同规定的资信评级结果有效期内,评级的监测体系要经常对被评对象的经营状况及资信程度进行跟踪监测,如果影响被评级对象资信等级的因素发生了变化,评级机

构就要及时对其资信等级做出调整，确保评级结果准确、客观、公正。与此相较，我国目前资信评级“一评定终身”的做法显得十分简单和草率。这种做法不利于投资者及时了解企业的资信情况和偿付能力，因而增加了企业的信用风险，也使国内其他银行业和企业不相信国内信用评级。

三是缺乏评级结果的检验，市场效用差。违约率是检验评级机构评级质量的最重要方法。违约率检验方法是，对不同信用级别下违约率之间是否存在差异来检验评级系统的有效性，对相同信用级别下不同行业违约率之间是否存在差异来检验评级系统的一致性。但由于中国资信评级发展落后，历史数据积累不够，且大数据也利用不够，跟踪检验工作滞后不到位，评级结果利用率不高，难以统计不同等级内的绝对违约率。目前资信等级只能作为相对指标或辅助指标，揭示的是评级对象的相对风险程度，其结果仅作为参考指标。

四是监管机构法规衔接不够，经验缺乏影响市场评价机制规范运行。中国征信市场监管机构现属于央行，但是央行信用评级理论、技术、政策学习严重不足，跟不上市场信用资源的发掘、利用、服务、提信等，公信力呈现严重失信、失力，主要在供给侧结构服务上出现严重偏差，致使产需脱节，庞大的信用需求市场让位于国际评级信用机构。

因此，对于正处在建立自己的征信和评级体系过程中的中国来说，亟待完善企业信用信息数据库建设，建立相应的法律法规，从评级机构准入设置、评级人员从业要求等多方面入手，明确针对评级市场的监管单位而实施独立监管，倡导金融市场各主体对评级结果的正确使用，促使信用评级业健康发展，提高市场竞争力和行业公信力。

（四）当前经济新常态下商业银行信用评级革新路径

近年来，随着全球金融市场化进程的加快，金融产品创新层出不穷，银行风险的复杂程度也随之上升。在商业银行面临的诸多风险中，信用风险仍然是最主要的风险。因此，在完善信用评级管理的基础上，